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
## 征收土地公告

### 沪（崇）征地告〔2025〕第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2025年12月1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土〔2025〕1052号批文批准征收集体土地。现公告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长兴岛丰产中心河（南环河 - 江南大道）河道整治工程

#### 一、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机关：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#### 二、建设用地用途：

街头绿地，水域

#### 三、征收土地的位置（四至范围）：

东至规划丰福路，南至江南大道，西至33-01地块、33-02地块，北至南环河

#### 四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：

1、丰产村三组 3907.77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2296.48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1611.29 平方米。

以上合计征收土地 3907.77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2296.48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1611.29 平方米。

五、本公告公布后，崇明区应根据区政府确认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、征地房屋补偿方案、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方案内容依法实施

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66859997 监督电话：69626714

联系人：唐海华 联系地址：长兴镇凤滨路 77 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5 年 12 月 25 日